

#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金堂县城市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基本职能

（1）承担县城综合行政执法职责，集中行使综合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指导、监督、考核乡镇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承担县城环卫设施维护和环境卫生服务保障相关职责。

（3）承担县城城区城市道路桥梁维护、园林绿化管护、和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4）承担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设备管理相关职责。

（5）承担全县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县城城区城市照明、夜景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 2、2017 年主要工作

（1）完成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广告招牌、城市照明、市政桥梁、扬尘污染防控、城管行政执法、数字化城市等城市管理基础工作。

(2) 完成城郊结合部薄弱区域环境治理、道路检查井盖病害治理、城市管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城市管理重点工作。

(3) 落实“花重锦官城”战略，推进 9 个赏花基地建设。

(4) 深入开展城市建设管理转型升级“四改六治理”十大行动，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优化人居环境。

(5) 探索建立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

##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城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本级）、金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金堂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金堂县市政工程和园林局、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淮口城市管理分局、金堂县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金堂县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金堂县城市照明管理所、金堂县城市管理基建项目和设备管理中心

###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共有编制 375 名，实有在职人员 3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实际 17 人；参公事业编制 50 名，实际 50 人；事业编制 308 名，实际 308 人。退休人员 74 人。

## 二、收支预算说明

###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2383.87 万元，比 2016 年 10478.41 万元增加 1905.46 万元，增长 18.18%。其中：公

共财政预算收入 12383.87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2383.87 万元，比 2016 年 10478.41 万元增加 1905.46 万元，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社会保险及项目支出增加。

##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2383.87 万元，比 2016 年 10478.41 万元增加 1905.46 万元，增长 18.18%。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4851.30 万元，比 2016 年 4090.42 万元增加 760.88 万元，增长 18.60%。其中：财政拨款 4851.30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284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8.45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742.6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社会保险缴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 7532.57 万元，2016 年 6387.99 万元增加 1144.58 万元，增长 17.92%。其中：财政拨款 7532.57 万元。

##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7532.57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 504.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2、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以奖代补资金-村容村貌整治资金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以奖代补资金-村容村貌整治工作。

3、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乡镇生活垃圾收运资金 317.2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乡镇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4、县城区环卫市场化(2016.11.16-2016.12.15)经费 166.95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环卫市场化工作。

5、县城区环卫市场化(2016.12.16-2017.6.15)经费 1011.06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道路、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工作；公厕管护工作。

6、新增城郊结合部县城区环卫市场化(2016.11.16-2017.6.17)经费 94.36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城郊结合部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工作。

7、2016 年决算收回专项-新增西家坝安置小区道路等市政设施城市管理经费(2016.7.16-11.15 清扫保洁) 34.06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西家坝安置小区道路等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工作。

8、2016 年决算收回专项-县城老城区垃圾袋装化试点工作经费 23.12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老城区垃圾袋装化试点工作。

9、2016 年决算收回专项-乡镇垃圾车采购第三年经费 27.68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垃圾车采购工作。

10、2016 年决算收回专项-环卫考核扣款经费 5.14 万元，主要用于对环卫公司考核环卫作业项目的工作。

11、2016 年办理决算收回县级专项资金(下达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经费) 20.33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工作。

12、水厂手续费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厂代收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费工作。

13、县城环卫作业车辆取水费用 79.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环卫作业车辆取水水费。

14、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经费 48.24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5、2016 年办理决算收回县级专项资金(下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经费) 26.85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6、下达第一批社会资金代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经费(2016.7-12 绿化管护)0.13 万元,主要用于绿化管护项目。

17、下达新增西家坝安置小区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管理经费(2016.3-12 道路维护) 8.70 万元,主要用于西家坝安置小区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作。

18、道路、桥梁及设施维护经费 550.67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道路、桥梁及设施维护。

19、园林绿化经费 991.01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

20、2015 年决算追减指标:一号航线及迎宾大道沿线园林绿化经费 203.97 万元,主要用于一号航线及迎宾大道沿线园林绿化管理和维护。

21、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经费 662.84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输处置工作。

22、垃圾桶、果屑箱购置及维护经费 100.00 万元,主

要用于金堂县垃圾桶、果屑箱购置及维护工作。

23、2015年决算追减指标：垃圾存量减量工程 226.20 万元，主要用于三星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存量减量工作。

24、2016年办理决算收回县级专项资金下达新增光彩设施维护费用 0.06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光彩设施维护工作。

25、2016年办理决算收回县级专项资金下达新增西家坝安置小区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管理经费（2016.3—12 路灯杆维护）0.07 万元，主要用于西家坝安置小区路灯杆维护工作。

26、路灯及光彩电费 1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路灯照明工作。

27、路灯及光彩维护费 286.09 万元，主要用县城区路灯及光彩设施维护工作。

28、2016年办理决算收回县级专项资金系统改造一次性经费 73.00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改造工作。

29、2016年办理决算收回县级专项资金三星场镇及建城区约 5 平方公里基础数据普查经费 0.40 万元，主要用于三星场镇及建城区基础普查工作。

30、2016年办理决算收回县级专项资金清江、转龙数字城管设备计算机操作终端采购费 0.16 万元，主要用于清江、转龙数字化城管设备计算机操作终端采购工作。

31、2016年办理决算收回县级专项资金乡镇全覆盖信息采集经费 143.26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全覆盖信息采集工作。

32、数字化城管系统信息采集费（2016.12—2017.2）

17.23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信息采集工作。

33、数字化城管系统信息采集费（2017 年 3 月—11 月新招标 86.8 万/年）65.10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信息采集工作。

34、三星、清江、转龙数字化城管系统信息采集费 40.31 万元，主要用于三星、清江、转龙镇信息采集工作。

35、乡镇全覆盖信息采集经费 245.58 万元，主要用于金堂县乡镇信息采集工作。

36、扬尘治理经费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扬尘治理工作。

37、非机动车停靠栏维护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非机动车停靠栏维护工作。

38、协管员经费 71.7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协管员劳务费用。

39、协警经费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协警劳务费用。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0.3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75.69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城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7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金堂县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县城环卫作业，乡镇环卫作业，数字化信息采集服务，金山公园管护，主城区园林绿化管护，垃圾桶采购，县城草花采购，县城绿化补栽补植，县城道路维护等。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碳、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

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告示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